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石岐街道规划道路工程（欢乐海岸北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岐）环建表〔2026〕004号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598938502L）

报来的《石岐街道规划道路工程（欢乐海岸北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石岐区，选址中心位于西起岐峰路：东经 $113^{\circ} 21' 41.054''$ ，北纬 $22^{\circ} 33' 23.845''$ ，东至兴港南路：东经 $113^{\circ} 22' 16.945''$ ，北纬 $22^{\circ} 33' 32.714''$ ）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石岐街道规划道路工程（欢乐海岸北侧）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2-442000-04-01-330870）位于中山市石岐街道，设计西起岐峰路，向东依次上跨星晨路、港口河、河堤路，东至兴港南路；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采用双向四车道建设标准，道路设计红线宽度为 24m 宽，路线设计长度约 1.06 km，

设计车速为 4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在鸭利沙涌拟设一座 25.7m 长的箱涵，在港口河拟设一座 300m 长（不含挡墙）的桥梁，不涉及水体桥墩；道路挡墙段和桥梁段两侧设有 2 车道的桥下辅道，设计车速为 40km/h。项目工程总投资 23069.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1.9 万元，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项目红线面积为 40102 平方米，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征地红线内的建筑物均进行工程拆迁。

项目施工期约 27 个月，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基础设施。项目不设沥青搅拌场地，沥青混合料外购。项目不设取土场、弃土场，土石方挖方、弃方总量均为 28466 立方米，填方、采购方总量均为 42188 立方米。

三、该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施工过程主要产生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沥青烟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采取封闭式施工管理、工地围挡、施工场地洒水、起尘物料覆盖等措施；物料运输车辆选择合理运输路线，加盖篷盖；采用外购成品沥青，规范沥青铺设操作，降低废气影响。

2、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汽车尾气，需加强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加强绿化，种植乔灌木绿化林带阻挡机动车尾气污染物的扩散；加强交通管理，减少车辆滞速怠速状态下

排放的尾气。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房屋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与道路洒水降尘及车辆机械冲洗，不外排；桥梁无涉水施工，箱涵基础施工时设置围堰，减少水体扰动，产生的含泥浆废水经泥浆池沉淀后回用。

2、营运期：主要水污染物为路面和桥面径流，雨水通过配套新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通过加强道路排水系统的管理，加大路面清扫频率和路面管理工作，确保排水畅通。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通过采用低噪音机械设备、设置隔声围挡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采取上述措施后，确保项目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2、营运期：经采取《报告表》所列的降噪措施后，在敏感点融星天际公馆（在建公寓）、欢乐海岸天鹅堡、蓝楹湾面向本项目第一排建筑昼、夜间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要求；第二排及其后建筑昼、夜间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建设单位预留资金用于运营中远期对沿线两侧敏感点

进行跟踪监测及对超标敏感点落实隔声降噪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1、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弃土方采用密闭车辆运输至指定地点消纳。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渣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营运期：道路清洁过程产生的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该项目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安排，合理设置施工场地。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6日